10/16/2020 文书全文

杨惠珍行政处罚再审审查与审判监督驳回再审申请通知书

行政处罚[点击了解更多]

发布日期: 2017-12-27

浏览: 10次



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驳回再审申请通知书

(2017) 宁行申111号

杨惠珍:

你因不服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2016)宁0106行初174号行政判决,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宁01行终44号行政判决,以永宁县公安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事实错误、适用法律不当,程序违法为由,向本院申请再审。

本院经复查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是永宁县公安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认定是否正确,处罚程序是否合法的问题。关于处罚决定事实认定是否正确的问题。经查,根据本案证人、你的询问笔录、通话记录等证据可以证实,你因征地拆迁补偿问题,在国家领导人访问宁夏期间,以打电话的方式向社区、街道办事处、派出所工作人员扬言要去国家领导人活动的场所阅海宾馆反映诉求,影响范围至银川市兴庆区、金凤区、永宁县、给公共秩序造成混乱的事实存在。永宁县公安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

关于行政处罚决定程序是否合法的问题。经查,根据被申请人询问你的笔录可以证实,永宁县公安局在传唤你时你丈夫在场,办案民警已将其传唤原因和处所口头通知了你丈夫,告知程序符合《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告知程序。

综上,原一、二审判决处理结果并无不当,你的再审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九十一条规定的再审情形。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十四条的规定,驳回你的再审申请。

特此通知。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六日

10/16/2020 文书全文

附: 本案所适用的法律条文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七十四条人民法院接到当事人的再审申请后,经审查,符合再审条件的,应当立案并及时通知各方当事人;不符合再审条件的,予以驳回。